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资助

土司时期西南地区

土兵制度与军事战争研究

李良品 著

重庆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资助

土司时期西南地区土兵制度与军

争研究

李良品

著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土司时期西南地区土兵制度与军事战争研究 / 李良品著.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13.12

ISBN 978-7-229-07340-4

I. ①土… II. ①李… III. ①军事史—研究—西南地区
IV. ①E28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10257 号

土司时期西南地区土兵制度与军事战争研究

TUSI SHIQI XINAN DIQU TUBING ZHIDU YU JUNSHI ZHANZHENG YANJIU

李良品 著

出 版 人: 罗小卫

责任编辑: 邹 禾 刘 蔓 刘 倩

责任校对: 何建云

封面设计: 冰糖珠子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重 庆 出 版 社

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 邮政编码: 400016 <http://www.cqph.com>

重庆市涪陵区夏氏印务有限公司制版

重庆市涪陵区夏氏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47.5 字数: 780 千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29-07340-4

定价: 98.00 元

课题组成员

主 持 人：

李良品(长江师范学院教授,乌江流域社会经济文化研究中心主任)

主研人员：

成臻铭(吉首大学教授)

韦顺莉(广西民族大学教授,博士)

谭清宣(长江师范学院副教授,博士,历史文化与民族学院副院长)

莫代山(长江师范学院副教授,博士,乌江流域社会经济文化研究中心
专职研究人员)

李 伟(长江师范学院科技处成果科科长,讲师)

古代兵家有言：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备。国家政权如此，土司政权亦然。元明清及民国时期中央政府在我国西南、西北及中南实施土司制度，各地土司自然成为当地具有外来的皇权的表征。维护土司制度的长久、维持土司政权的稳固，无疑是各土司的武装力量——土兵的权利和义务。故龚荫先生有“土兵是土司制度的根本”的论断。著者认为，土司制度是土兵制度的前提和基础，土兵制度是土司制度的根本与基石。因长期以来学界对土司时期我国土兵制度及土兵参与军事战争等问题关注不够，研究不深，迄今为止尚无专门研究土兵制度的著述，课题组及本人不揣冒昧，为弥补学界缺憾，故有此书。

—

自1994年至今，学界用“土司时期”一词发表的学术论文有二十余篇，但没有任何一个学者对此作过界定。本书所说的“土司时期”，不仅是一个时间概念，而且也是一个空间概念。就西南地区而言，它还是一个流动的概念。从时间上讲，中央政府在某地设置土司直至改土归流为止，这个时间段均为“土司时期”。从空间上看，甲地土司从设置到改土归流与乙地土司从设置到改土归流的时间不尽一致，因此，甲地与乙地的“土司时期”的时间段也不一致。“土司时期”概念之流动是指西南地区有的土司存在两次设置与两次改流的现象，因此，其“土司时期”中不乏间断的情况。在今川北的平武县，其土司政治始于南宋末期，当时中央政府任命土司为这一地域的代理人，直至明朝中叶，土司都是平武地区政治舞台的直接操控者。明朝中叶后，平武土司因偶然事件引发明帝国的改土归流。平武重新进入帝国的直接控制，但在一定的区域之内给予土司活动的空间。民国时期，国民政府进行过取消土司的努力，但很快失败。1956年民主改革后，平武土司在制度层面上完全消融于国家的现代性话语。平

土司时期西南地区

◆土兵制度与军事战争研究◆

武县在长达 700 余年的土司历程中，应该均称为“土司时期”。土司时期在西南地区推行的土司制度，使中央政府与西南地区土司结成政治与经济的同盟，形成利益共同体。在这个利益共同体中，各地土司为维护其既得利益和土司地位，在处理与中央王朝、与当地朝廷命官、与周边土司、与辖地百姓的关系时采取了不同的措施。从土司时期的实际情况看，当西南地区的民族权利不平衡、民族利益不公平、民族发展不均等时，就导致各种战争的发生，土兵自然就成为各种战争中的急先锋和主力军。土司时期西南地区各地土司、土兵所经历的各类战争，不仅体现出纷繁复杂的民族关系，而且还影响着西南地区各地土司在这一时期的各种民族关系。

本书所说的西南地区，主要是指元明清及民国时期我国西南部边疆地区，包括当时的云南省、贵州省、四川省、广西及湖广土司区。元明清及民国时期，历代中央政府对西南地区的统治，在地域方面有盈缩变化与范围改变。其各个时期辖区变化的情形，以谭其骧先生主编的《中国历史地图集》所述为准。

土兵制度，说到底，属于古代“军制”或“兵制”的范畴，它既是战争和其他军事活动的产物，也是人类文明发展中的重要标志之一。土兵制度不仅随着土司制度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土司制度的发展而发展，而且随着土司制度的消亡而消亡。如果说我国古代兵制主要是指军事力量的组织形式、领导方法和管理手段的总和的话，那么，土兵制度同样包括组织形式、领导方法、管理手段等内容，其基本要素为：军伍之制——军事组织体制、掌兵之制——军事领导体制、用兵之制——军事指挥体制、养兵之制——军事后勤体制、集兵之制——兵役制度、器用之制——武器装备制度、教练之制——军事教育训练制度、动员之制——战争动员制度、法规之制——军事法规制度等方面的体制和制度。^① 因此，本书涉及的土兵制度方面的内容包括土兵的军事组织体制、军事领导体制、兵役制度、军事教育训练制度、军饷制度和军事法规制度等内容。在这众多内容中，其内核是土兵的军事组织体制、军事领导体制。就一般情况而言，战争是政治集团之间、民族（部落）之间、国家（或联盟）之间的矛盾最高的斗争表现形式，是解决纠纷的一种最高、最暴力的手段，是政治和外交的极端手段或最后手段。军事战争是由超过一个的政治团体（或组织），由于共同关心的权利或利益在正常的非暴力手段不能够达成和解或平衡的状况下，而展开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以初期暴力活动为开端，以一方或几方的主动或

^① 兰书臣：《中华文化通志·制度文化研究典·兵制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4 页。

被动丧失暴力能力为结束标志的军事活动。在土司时期，西南地区战争频仍，作为国家后备力量或者说地方武装力量的土兵，参与的军事战争主要有国家与国家之间的战争（如明代中央王朝与安南及抗倭战争）、国家政权与土司政权之间战争（如三征麓川、平播之役、平奢安之乱、平定大小金川）、土司与土司之间的战争（如湖广永顺土司与四川酉阳土司的仇杀）等方面的军事暴力行为。西南地区土兵在参加诸如“征蛮”、“平叛”、“征贼”、“援辽”、“抗倭”等军事战争时，他们既充当了元明清中央王朝的主要打手，又维护了封建王朝的统治，促进了国家的统一、政治的稳定，也间接地促进了西南地区经济文化方面的发展。

有关专家学者研究表明，军队是国家政权的主要成分，军事力量是综合国力的重要方面，军事制度在国家诸制度中居于突出的地位。^①相应地，土兵是土司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土兵力量是土司政权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土兵制度在土司制度中居于突出地位。在土司时期的西南地区，包括宣慰使、宣抚使、安抚使、长官司、土目、土吏、百夫长、千夫长等在内的土官，他们不仅是土司区内的农奴主，而且也是土兵战时将领，他们同样属于土兵的范畴，因此，著者在本书中有时将土司土兵或连用，或分用。研究元明清及民国时期土兵制度的形成、发展、兴盛、衰亡，土兵制度建设及土兵参与及战争得失，以史为鉴，详知兴替及影响，便成为一个经世致用的重大课题。

二

土兵制度作为一种“文化”，是指宏观意义上的文化，也就是广义上的文化。土兵制度作为一种兵制文化，其特征就是把兵制看作人类社会文明进步和发展的一种成果，从宏观意义上揭示其本质属性，力求反映土兵制度文化在中华民族广阔而深邃的文化背景中的地位和作用。从总的来讲，土兵制度的文化特征，概括起来有三点：^②

第一，土兵制度是土司制度文化的结晶。土兵制度作为一种制度文化，不仅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和发展的重要标志，而且也是土司制度的结晶。任何一种制度，都要规范社会各阶级的行为方式，使作为个体和群体的社会成员依一定的道德标准、价值观念、行为准则以从事社会活动，从而实现社会的有秩序的组织、领导和管理，这是制度的社会性。在元明清

^① 兰书臣：《中华文化通志·制度文化研究典·兵制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4页。

^② 兰书臣：《中华文化通志·制度文化研究典·兵制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3页。

时期，制度又程度不同地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为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这是制度的阶级性。从根本上讲，元明清时期的国家制度是阶级统治和社会管理的手段，制度文化也就是阶级统治和社会管理的文化。制度文化发育和成熟的程度，是检验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文明进步的重要尺度之一。在元明清时期的国家诸多制度中，土司制度、土兵制度不仅是元明清时期国家制度的内容之一，而且是制度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① 土司制度、土兵制度是由军事力量在国家的安全和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决定的。著者认为，如果说“土兵是土司制度的根本”，那么，土司制度就是土兵的根基。土司制度与土兵之间不仅是“皮”与“毛”的关系，而且是相互依存、互为表里的关系。黑格尔在他的《法哲学原理》中有“凡合乎理性的东西都是现实的，凡现实的东西都是合乎理性的”——即所谓“存在即合理”的名言，在黑格尔那里，理性不仅仅是主观的理想性，而且是事物的本质，而事物是符合自己的本质的，所以合乎理性的东西一定会成为现实；而只有合乎理性的东西才能“称”为现实，因而一切现实的东西都是合理的。作为我国封建社会后期政治制度之一的土司制度、土兵制度在我国历史上能够存在八百年左右，就足以说明其合理性。著者认为，土司制度的合理性在于，它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维护了国家的安全利益和国家的发展利益，即国家生存的基本条件和国家进步的基本条件。这就是土司制度存在八百年的合理性所在。从另外的角度看，土兵制度是土司制度最强有力的支撑，试想，如果没有土兵、没有土兵制度，土司制度绝不可能存在八百年，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土兵制度是土司制度文化的结晶。正因为如此，在元明清时期的国民心目中，土司麾下的军事力量在构成国家实施西南地区统治、地方社会管理、对外军事战争的各种力量中占有非常突出和极其重要的地位。特别是西南地区土兵作为国家武装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维护国家利益的斗争中具有其他任何力量所无法替代的作用。

第二，土兵制度以物质文化为基础。土兵制度以物质文化为基础，其逻辑程序是：经济基础、技术情况决定武器装备水平，武器装备水平决定作战形式，作战形式决定武装力量特别是土兵武装力量的体制编制等。^② 专家的研究表明，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技术情况决定着武器装备水平。元明清时期西南地区的经济基础、技术情况，是当时当地社会生产力发展

^① 兰书臣：《中华文化通志·制度文化研究典·兵制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4—25页。

^② 兰书臣：《中华文化通志·制度文化研究典·兵制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7页。

水平的主要标志。元代及明代前中期，西南地区土兵所使用的武器基本上属于冷兵器。包括刀、枪、剑、戟、镗、棍、叉、耙、鞭、铜、锤、斧、钩、镰、扒、拐、弓箭、藤牌等武器，这些武器装备的质量，大多是由西南地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决定的；到了明代万历年间，播州土司麾下的土兵已有三眼枪、牛儿炮、青柄炮、大将军铳等火器；清代康熙年间，卯洞土司就已有子母炮、荷塘跑、拐子抢、手枪、排枪、长把刀、夹把刀、腰刀、弩、箭、纛旗、生皮盔、生皮甲等武器；到了清末及民国时期，土司使用火器已十分普遍。民国二十四年（1935），木里土司土兵已有枪 3000 余支。民国二十六年（1937），木里地方武装已配备电台、手枪、机枪等。由此可见，如果没有经济基础、技术条件的变革，就不可能有武器装备的演进。从武器装备演进的过程看，土兵制度是以物质文化为基础，更以经济条件、技术情况为基础的。但经济条件、技术情况决定土兵制度，是通过武器装备水平和作战形式等中间环节发挥作用的。因此，土司时期西南地区土兵制度的建设和发展，最终离不开当时当地经济基础、技术情况的改善和提高。^①

第三，土兵制度受观念文化的影响。土司时期西南地区土兵制度文化，不仅以土兵的物质文化为基础，而且受中央政府思想观念及某地具体土司思想教育的影响。经有关专家学者研究表明，思想观念是事物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一旦形成之后，反过来又会影响甚至支配人们的认识和行动。在不同的观念指导下，为保证土兵军事力量的建设和发展，强调制定和规范的重点也自然不同。^②从中央政府的思想观念层面看，土兵制度受中央政府思想观念的影响，即元明清时期封建统治者的思想观念决定了土兵的性质。在土司时期，占统治地位的是儒家思想。这种思想从事土兵制度形成了三大特征：一是皇帝对土司土兵的控制十分牢固和严密，使皇帝真正成为包括土兵在内的军队中的最高统帅。二是加强中央军队，甚至利用中央军队对包括土兵在内的地方军的限制和监控；在西南土司区的兵力部署上，形成强干弱枝、居重驭轻态势，防止和克服本末倒置、尾大不掉的现象，基本上做到不让土司利用土兵有反叛中央王朝的实力。三是制约统兵将帅，防范土兵将领有专私的机会，加强对土司和土兵的监督机制。这些思想观念无一不是为了利用各地土司的武装力量用以维护元明清三朝中央集权的专制统治。从某个具体土司的思想观念层面看，土兵制度受当

^① 兰书臣：《中华文化通志·制度文化研究典·兵制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8 页。

^② 兰书臣：《中华文化通志·制度文化研究典·兵制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8 页。

地土司思想观念的影响，这种思想观念的影响决定了土兵的服从意识。丽江木氏土司木公在《建木氏勋祠记》中有“学书学礼，忠君至恳，孝亲至勤，爱民至专……凡我子孙，受朝廷世袭美官，拓边守城，不可有动挠患，以遗天子忧”^①的句子，这段碑记是木氏几代政治首领作为纳西族整体政治利益的代表对本民族艰难曲折历史发展的总结，更是对纳西族土兵进行军事教育的思想。在广西忻城莫氏土司辖区土兵训练的项目之一就是忠君事主的思想教育。在石砭土司秦良玉时期，“忠君护国”思想同样是教育土兵最突出的思想。此外，西南地区各地土司教育土兵时还有“忠心护主”和“保境卫家”的思想观念。

三

“土兵”一词最早见于《宋史》，该书本纪第十八《哲宗二》中有“诏江、淮巡检依旧法招置土兵”的说法。《中国军事史》中有“宋朝的土兵或土军，是本地军的简称”之说。本课题——“土司时期乌江流域土兵制度与军事战争研究”（后获批改为“土司时期西南地区土兵制度与军事战争研究”）中的“土兵”主要是指元明清及民国时期土司区数以千计的土司麾下的武装力量，即土司兵。在一定程度上讲，各种类型的土司土官也是土兵，他们只不过是土兵战时的军事将领而已，因此，本书中的土兵也包括土司土官在内。著者在本课题研究过程中，试图运用历史学、民族学、政治学、军事学、文化学等多学科的理论和研究方法予以研究，并按照如下框架展开：

第一，基本理论篇。一是对土司、土司制度、土兵、土司兵、土兵制度等相关概念的界定及相关理论的梳理；二是厘清了西南地区土兵的类型、特点与成因以及来源、性质与作用；三是研究土司时期西南地区土兵制度的渊源、发展与消亡的过程。

第二，土兵制度篇。主要探究土司时期西南地区土兵的军事组织体制（包括土兵武装力量、土兵军种与员额、土兵编制与名号）、军事领导体制（包括国家军事领导机构、地方军事领导机构、土司军事领导机构、土兵军事领导机构的发兵与指挥）、兵役制度（包括世兵制、族兵制、征兵制）、军事教育训练制度（包括土兵拣选制度、训练制度与校阅制度）、军饷制度（包括土兵平时粮饷、轮戍军饷与战时军饷）、军事法规制度（包括土兵军事法规形式、军事法规内容、军事优抚法规与军事法规实施）等

^①〔明〕木公：《建木氏勋祠记》，见袁文揆辑《滇南文略》（卷37），上海书店出版社1994年版。

内容，这是本书的重点所在。

第三，土兵军事战争篇。一是研究土司时期西南地区土兵的军事战争设施，包括军事机构、武器装备和军事关隘等内容；二是厘清土司时期西南地区土兵参与御边战争和对内战争等军事战争，主要包括土兵参与军事战争的原因、特点与影响等内容。

第四，启示篇。主要深入探讨西南地区土兵制度建设与军事战争的引发的相关思考，主要包括土司制度存亡决定土兵制度的存亡、土兵制度施行推动国防建设的深入、土兵对外御边捍卫国家领土的完整、土兵对内战争影响民族关系发展等内容。

第五，史料篇。主要收集整理了西南地区土兵制度与军事战争的相关史料，并从各朝正史、典章制度、纪事本末、史书兵书、官吏奏疏、地方志书与笔记文集等各种文献中爬梳出来，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

四

孙子曰：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研究历史方面的课题，一个最根本目的是“资政”，即为现实服务。通观土司时期西南地区土兵制度与军事战争的相关情况，结合目前我国东南沿海复杂严峻的形势，著者认为，在我国钓鱼岛领土问题不断升级和南海形势十分复杂的情况下，国家可以吸取土司时期西南地区土兵建设的有关经验，大力加强我国在东南沿海民兵的爱国主义思想和民兵制度建设，投入适当的经费和相关设备，让东南沿海的青壮年渔民男子平时为民，战时为兵，这对边疆的保卫和边防军事力量的强化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土司、土兵与土兵制度	18
第一节 土司	18
第二节 土兵与土司兵	22
第三节 土兵制度	35
第二章 西南地区土兵的类型、特点与成因	39
第一节 土兵的类型	39
第二节 土兵的特点	44
第三节 土兵的成因	53
第三章 西南地区土兵的来源、性质与作用	75
第一节 土兵的来源	75
第二节 土兵的性质	87
第三节 土兵的作用	91
第四章 西南地区土兵制度的渊源、发展与衰亡	104
第一节 土兵制度的雏形	104
第二节 土兵制度的形成	118
第三节 土兵制度的发展	143
第四节 土兵制度的衰亡	159
第五章 西南地区土兵的军事组织体制	184
第一节 土兵武装力量	184
第二节 土兵军种与员额	192

第三节 土兵编制与名号	199
第六章 西南地区土兵的军事领导体制	215
第一节 国家军事领导机构	215
第二节 地方军事领导机构	219
第三节 土司军事领导机构	225
第四节 土兵军事领导机构的发兵与指挥	229
第七章 西南地区土兵的兵役制度	236
第一节 世兵制	236
第二节 族兵制	244
第三节 征兵制	250
第八章 西南地区土兵的军事训练制度	254
第一节 土兵拣选制度	254
第二节 土兵训练制度	259
第三节 土兵校阅制度	276
第九章 西南地区土兵的粮饷制度	284
第一节 土兵平时粮饷	285
第二节 土兵轮戍粮饷	294
第三节 土兵战时军饷	301
第十章 西南地区土兵的军事法规制度	310
第一节 土兵军事法规形式	311
第二节 土兵军事法规内容	319
第三节 土兵军事优抚法规	331
第四节 土兵军事法规实施	339
第十一章 西南地区土兵的军事战争设施	345
第一节 军事机构	346
第二节 武器装备	359
第三节 军事关隘	367

第十二章	西南地区土兵参与的军事战争	385
第一节	土兵参与军事战争的原因	385
第二节	土兵参与军事战争的特点	391
第三节	土兵参与军事战争的影响	399
第十三章	西南地区土兵参加御边与对内战争	412
第一节	御边战争	412
第二节	对内战争	434
第十四章	西南地区土兵制度建设与军事战争的思考	456
第一节	土司制度存亡决定土兵制度的存亡	456
第二节	土兵制度施行推动国防建设的深入	462
第三节	土兵对外御边捍卫国家领土的完整	469
第四节	土兵对内战争影响民族关系的发展	478
附录	西南地区土兵制度与军事战争史料	493
第一节	各朝正史	493
第二节	典章制度	505
第三节	纪事本末	529
第四节	史书兵书	568
第五节	官吏奏疏	595
第六节	地方志书	656
第七节	笔记文集	680
参考文献		729
后 记		742

导 论

钱穆先生曾针对中国历代政治制度的变迁，有一段精辟的论述：“某一制度之创立，决不是凭空忽然地创立，它必有渊源，早在此项制度创立之先，已有此项制度之前身，渐渐地在创立。某一制度之消失了，它必有流变，早在此项制度消失之前，已有此项制度之后影，渐渐地在变质。”^①我国的土司制度、土兵制度也是如此。

土司制度是我国元明清中央政府对西南、西北少数民族地区采取的具有一定程度自治性质的管理制度。这种制度的实施标志着中央政府治理西南、西北少数民族地区的思想、方式已发生了重大变化，同时，也使元明清时期的国家结构和元代以前相比产生了根本改变。^②研究西南地区民族历史文化，土司制度及土兵问题永远是一个绕不开的话题。

一、土司时期西南地区土兵制度与军事战争研究概述

土司制度是封建王朝在少数民族地区实施的一种民族政策，对我国少数民族地区有着深刻的影响，在中国民族史、地方文化史研究中占有重要位置。土司制度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内容——土兵问题在中国民族史研究中占有重要位置。长期以来，学术界对土司时期的土兵、土兵制度以及土兵军事战争的研究关注很少，研究不太深入。我国的土兵研究，如果从1937年罗香林发表《狼兵狼田考》算起，至今已有70余年的历史。在此，著者在西南地区土兵制度与军事战争研究的基础上，对全国土兵研究予以认真梳理，有利于专家学者们更加深化土兵问题的研究。由于著者才疏学浅及资料欠缺，本文对前辈时贤成果的理解恐有谬误，对许多学术史上的重要作品定有遗漏，祈盼方家批评指正。

（一）土兵研究的历程

在我国现有的古代文献中，《宋史·兵五·乡兵二》和《宋会要稿·

^①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5页。

^②于玲：《土司制度新论》，《中南民族学院学报》1997年第4期。

兵》(一至四)中或有“土丁”、“壮丁”、“峒丁”及“乡兵”、“弓兵”、“弓箭手”等有关少数民族民兵设置情况的记录,对我们从事土兵起源和发展问题的研究颇有参考价值。元、明、清时期的著述,如《元史·兵志》、《明史·兵志》、《清史稿·兵志》、《明会要》、《大清会典事例》、《土官底簿》、《蛮司合志》、《四川通志》、《贵州通志》、《云南通志》、《湖广通志》、《广西通志》及各地方志等文献中的“土司志”、“武备志”等均涉及土司、土兵内容,这为我们研究土兵问题提供了宝贵的资料来源。严格意义上的土兵研究,始于上世纪三十年代,至今已有70多年的学术历程。

1. 萌芽期——20世纪80年代以前的研究

从现有文献看,这一时期对土兵的研究,主要涉及壮族土兵研究,尤其是关于“徭兵”、“徭兵”的研究。除刘锡藩的《岭表纪蛮》和徐松石的《粤江流域人民史》(中华书局1939年版)在阐述壮族土司时涉及土兵问题外,罗香林的《狼兵狼田考》则是第一篇专门研究土兵问题的论文,该文考证了徭兵与西南各省的关系、徭兵狼田的起源及徭兵的调用和徭兵的祸乱,并认为:“徭兵”是明代西南重要土兵之一,“狼田”是明朝中央政府拨与徭兵让其且耕且守的土地。罗香林先生指出,徭兵除了在安抚边患、抗击倭寇、进讨越南的作战中被朝廷广为征调外,还被派往桂东地区和广东境内屯守。狼田的产生是因徭兵守险备乱、耕种当地田地并落户安家的结果。文章透过清初狼田的规模推知徭兵在明朝时的强盛。全文在概述徭兵征调情况的同时,对其消极作用给以否定^①。刘锡藩在《岭表纪蛮》^②第十二章“诉讼与流官土司”中有“土目与土兵”一节,其中谈到:“土司所属之民,皆籍为兵,与古代征兵制无异。故进贡而外,凡有军役,并征调讨贼。”这是较早对土司制度下“全民皆兵”的论述。1943年,凌纯声的《中国边政之土司制度》“卫所与土司”节中对土兵问题有一定论述:“土兵亦为明代主要兵源之一,朝廷每有大征伐,无论安内攘外,土兵几无役不从”,并列举土兵的多种征调^③。自1945年至1980年,这35年中的著作或论文基本上没有涉及土兵问题。仅有谢华的《湘西土司辑略》关于湘西土司的叙述中零星记载了明代土兵的内容^④,《广西土司资料汇编》第五编以史料形式将“土兵”(徭兵)资料予以收集^⑤。

①[民国]罗香林:《狼兵狼田考》,《广州学报》1937年第1卷第2期。

②[民国]刘锡藩:《岭表纪蛮》,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第211页。

③[民国]凌纯声:《中国边政之土司制度》,《边政公论》1943年第二卷第十一、十二期合刊。

④谢华:《湘西土司辑略》,中华书局1959年版。

⑤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广西土司资料汇编》(未刊稿),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1962年。

2. 发展期

1981年至1999年,这是土兵研究快速发展的时期。改革开放之后,由于思想的解放和学者的重视,土兵问题研究又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这一时期的土兵研究有三点值得注意:一是明代土兵的历史研究。许多学者在其专著中都有所涉及,特别是以土司制度为研究对象而提及的书籍为多。如《土族简史》在介绍明代民族政策时涉及明代土兵的内容,龚荫《中国土司制度》在系统论述中国土司制度的同时对明代土兵有一些叙述,吴永章《中国土司制度渊源与发展史》在阐述中国土司制度渊源与发展历程中有相关明代土兵的知识,王承尧《土家族土司简史》在简述土家族土司历史时有相关明代土家族土兵的组织和作用的介绍,《中国军事史》第三卷《兵制》中涉及到明代土兵。二是以壮族和土家族土兵作为重点研究的对象。如莫毅卿《徭人徭民徭兵研究》、樊军《广西徭兵考》、顾有识《试论壮族土兵的性质、作用及其社会影响》、李全伟《试论广西土官与土民、家奴、土兵的宗法封建关系》等论文专门研究壮族土兵;而彭官章《土家族土兵在嘉靖年间抗倭斗争中的重大贡献》、范植清《永保土兵在明代历史上的活动轨迹》、姚金泉《试论“永保土兵”在抗倭斗争中的功绩》等论文专门研究土家族土兵。三是专门研究土兵制度的硕士学位论文出现。严英俊是我国第一个以土兵制度作为硕士学位论文选题的学者,该论文不仅论述了壮族土兵制度的产生、构成、历史作用及消亡,而且对壮族土兵制度还作了较为公允的评价。

3. 高潮期

从2000年到2013年,是我国土兵研究的高潮期。这一时期有几个重要标志:一是队伍庞大。在14年中,主要研究人员有云南大学王文光教授和朱映占教授、中南民族大学段超教授和田敏教授、长江师范学院李良品教授和彭福荣副教授,有博士石亚洲(现为中央民族大学教授)、李小文和硕士研究生凌燕、郭书林、强文学、张凯、谭杰容等,长江师范学院汉语言文学和历史学专业的本科生也加入了土兵研究的行列,如王进、邹琳巧、田小雨、冉妮、周津渝等相继在《贵州民族研究》等刊物上发表了学术论文。二是成果丰硕。这14年里,产生了与土兵制度相关的专著《土家族军事史研究》、《土家族土司兴亡史》,硕士学位论文《广西土兵戍边与国防建设检视》、《明代土兵述略》、《明代永顺土兵军事活动研究》和《明代播州杨氏土司军事征调研究》,学术论文《中国西南边疆的土兵》、《论明代贵州水西安氏土司战争与民族关系》等近20篇。三是研究转向,如李小文以社会文化史的研究视野、以韦氏徭兵家族的兴衰为个案,探讨